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建議宣派末期息
重選董事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7樓5號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參見本文件第十三至十五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乃熿博士，S.B.S.，J.P.

非執行董事

陳慧欣女士

葉承智先生

KIHM Lutz Hans, Michael 先生

羅四維先生

WEBB Lawrence 先生

余國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迪強先生

周德熙先生

鍾維國先生

何立基先生

袁金浩先生

執行董事

吳偉聰先生

鍾順群女士

敬啟者：

緒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建議宣派末期息
重選董事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宣派二零零九年度末期息、建議重選董事、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其酬金，以及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

主席函件

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資料。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7樓5號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擬提呈該等決議案。

末期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業績公佈，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4港仙。每股4港仙之末期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息，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董事會中七名成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中，葉承智先生、KIHM Lutz Hans, Michael先生、何立基先生及鍾順群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另外，羅四維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同時，周德熙先生及吳偉聰先生乃本年度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其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因此，現建議葉承智先生、KIHM Lutz Hans, Michael先生、周德熙先生、何立基先生、吳偉聰先生及鍾順群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內。

董事酬金

股東獲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檢討及釐定董事之酬金。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就第5項議程而言，本公司長期委聘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重新受聘為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之核數師。本公司董事會支持續聘一事。股東務須注意，事實上由於核數師之酬金每年因應該年度負責之(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範疇及範圍等原因而有所不同，因此不能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年初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主席函件

為了能夠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列作經營開支，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約相當於155,661,211股股份）之新股份。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778,306,055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

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購回等值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讓股東能夠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本公司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額外股份。

本文件所建議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主席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radelink.com.hk。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李乃熺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以下為合資格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之人士之詳情(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

非執行董事

葉承智先生

葉承智先生，五十六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他現任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和記黃埔港口執行董事，前述兩間公司均非上市公眾公司。葉先生為Hyundai Merchant Marine Co. Ltd. (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他為香港僱主聯合會船務及港口運作業組主席。他於航運及貨櫃碼頭業擁有逾二十年之管理經驗。

本公司與葉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港幣20,000元之酬金，此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由二零一零年起，葉先生每年將就合共4次董事會會議獲支付港幣50,000元董事袍金，而彼將有權就超出該數目之各額外董會會議獲港幣10,000元，惟董事會可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授權作出調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葉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之前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他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而且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KIHM Lutz Hans, Michael先生

KIHM Lutz Hans, Michael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他現為GCIS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KIHM先生於財務管理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成立GCIS Limited前，他於安聯集團工作十四年，在資產管理、併購及企業融資等部門擔任高級職務。加入安聯前，他曾出任有關庫務管理之顧問職務三年。KIHM先生獲美國查洛特維爾的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

頒發之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獲法國巴黎ESCP-EAP頒發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獲德國烏爾姆大學(University of Ulm)頒發數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KIHM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KIHM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港幣20,000元之酬金，此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由二零一零年起，KIHM先生每年將就合共4次董事會會議獲支付港幣50,000元董事袍金，而彼將有權就超出該數目之各額外董會會議獲港幣10,000元，惟董事會可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授權作出調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IHM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文件刊發日期，KIHM先生擁有71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IHM先生之前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KIHM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KIHM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他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而且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周德熙先生，六十七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間為本公司董事會之非執行主席。周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於一九六七年至二零零二年間為香港政府服務。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周先生於香港政府擔任多個主要官員職位，包括工商局局長、文康廣播局局長及衛生福利局局長。退任政府職務後，彼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亦擔任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擔任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

本公司與周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截至二零零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為董事會(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審核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薪酬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服務按比例基準獲得港幣46,795元之酬金,此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由二零一零年起,周先生每年將就合共4次董事會會議獲支付港幣120,000元董事袍金,而彼將有權就超出該數目之各額外董事會會議獲港幣25,000元,另加每年港幣50,000元審核委員會委員酬金和每年港幣20,000元薪酬委員會委員酬金,惟董事會可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授權作出調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周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之前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他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而且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何立基先生

何立基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何先生為香港付貨人委員會之執行總幹事。他於航運及物流行業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何先生擁有豐富之貿易及貨運經驗,以此推動香港付貨人委員會成為代表香港付貨人之「喉舌」。於加入付貨人委員會之前,他為太古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及太古貨運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積累了定期班輪、倉儲配送、貨運代理、拖運、中流作業、支綫船、運輸及物流服務之經驗。何先生為香港港口發展局轄下之港口發展諮詢小組、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物流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及香港總商會運輸及船務委員會之成員。他於香港物流發展局之不同工作小組擔當要職。他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獲委任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物流委員會主席,及曾擔任危險品常務委員會委員多年,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出任香港定期班輪協會主席。他現為香港物流管理人員

協會理事長，香港運輸物流學會常務委員，香港市場學會院士，香港物流商會、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廣州市分會及深圳港口協會顧問。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本公司與何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港幣70,000元之酬金，此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由二零一零年起，何先生每年將就合共4次董事會會議獲支付港幣120,000元董事袍金，而彼將有權就超出該數目之各額外董事會會議獲港幣25,000元，另加每年港幣20,000元薪酬委員會委員酬金和每年港幣20,000元提名委員會委員酬金，惟董事會可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授權作出調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何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之前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他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而且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執行董事

吳偉驄先生

吳偉驄先生，六十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期間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候任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出任行政總裁一職。吳先生現時為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畢業後，他加入當時的香港政府出任貿易主任，其後擔任政務主任直至一九八九年。其後，吳先生任職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期間，分別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董事(中介團體部)，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

年擔任執行董事(中介團體部,包括發牌及中介團體監察科),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中介團體監察科之副主席、營運總裁及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吳先生加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並擔任其顧問直至二零零一年。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他擔任中國證監會規劃發展委員會委員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副理事長。他其後加入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主席(中國地區)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吳先生現為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擔任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擔任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擔任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首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吳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訂立僱傭合約,合約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作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吳先生每年將獲支付約港幣4,500,000元的酬金(包括薪金、酌情發放的花紅及公積金福利),與根據市場當前情況相符。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二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為董事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二日)、其審核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二日)及薪酬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二日)服務而按比例基準獲得港幣74,027元之酬金,此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除上述之僱傭合約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服務合約。吳先生不會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取任何酬金。作為執行董事,他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之前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他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而且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鍾順群女士

鍾順群女士，五十三歲，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她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及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之董事。她曾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鍾女士於香港大學畢業，獲理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她於當時的香港政府工作超過十一年，為政府各司及部門提供管理諮詢服務。自加入本公司後，鍾女士在公營及私人市場之電子商貿行業方面累積了十八年實踐經驗。她於管理本公司的各項商業活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鍾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起擔任本公司副行政總裁一職。而作為本公司的副行政總裁，鍾女士每年將獲支付約港幣1,870,850元之酬金(包括薪金及公積金福利以及本公司將予釐定之酌情花紅)，此乃根據其工作、職責及市場現況而釐定。本公司與鍾女士並無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她亦無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執行董事，鍾女士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文件刊發日期，鍾女士擁有可認購本公司合共2,095,848股普通股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有之購股權計劃計算)。鍾女士亦有權享有本公司308,282股普通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計算)。除所披露者外，鍾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女士之前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鍾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女士確認概無任何與她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而且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本致予本公司各股東之說明函件，乃有關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代表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第32章）第49BA條下規定之備忘錄。

- (i) 根據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778,306,055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之期間內最多購回77,830,605股股份。
- (ii)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任何適當時間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iii)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 (iv) 董事並不知悉倘若購回授權在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時，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與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水平比較而言）。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至一定程度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附錄二

- (v) 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他們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當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vi)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他們將會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vii)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此而被視為已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會所知，行使購回授權以進行任何購回，並不會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之後果。
- (viii) 於本聲明發表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
- (ix)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當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x)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以來之過往十二個月，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	0.81	0.67
二零零九年五月	0.84	0.70
二零零九年六月	0.89	0.79
二零零九年七月	0.98	0.79
二零零九年八月	0.97	0.89
二零零九年九月	1.02	0.80
二零零九年十月	0.92	0.86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0.91	0.8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0.90	0.85
二零一零年一月	0.94	0.86
二零一零年二月	0.93	0.86
二零一零年三月	0.95	0.90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茲通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7樓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息。
3. 重選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未發行股本股份之證券，包括為進行上述事項而訂立任何協議或授出購股權，惟董事據此而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供股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有關授權將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仍然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數目(即77,830,605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而有關授權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仍然有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金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福權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之其中一人可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他為唯一獲授權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該等人士就有關股份而於登記冊排名首位者，將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上述各項決議案提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6. 就上文第3項議程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葉承智先生、KIHM Lutz Hans, Michael先生、何立基先生及鍾順群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彼等合資格膺選連任；另外，羅四維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同時，周德熙先生及吳偉聰先生(彼等乃獲委任以填補本年度的臨時空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資格膺選連任。提名重選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之隨附文件附錄一。
7. 就上述第6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他們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一般授權僅為公司條例第57B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股東批准。
8. 就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將於他們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據此而賦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之隨附文件附錄二，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李乃熿博士，S.B.S.，J.P.，執行董事為吳偉聰先生及鍾順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慧欣女士、葉承智先生、KIHM, Lutz Hans Michael先生、羅四維先生、WEBB Lawrence先生及余國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翟迪強先生、周德熙先生、鍾維國先生、何立基先生及袁金浩先生。